

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實施計畫

2024.08.20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不同形式欣賞、戲劇、舞蹈等藝術表演活動，讓學生親自體驗豐富對藝術的認知，激發學生創意潛能、集結創意，推展全方位學習。
- (二) 藉由音樂演奏、舞蹈表演，陶冶身心怡情養性，豐富學生生活內涵提升生活品味。
- (三) 提升藝術教育品質，深化藝術學習風氣，營造創意學校環境，落實「藝術生活化·生活藝術化」理念。
- (四) 在校園中營造快樂、自信的校園舞臺，創造多元學習環境，落實藝術人文的教育，讓校園中充滿藝術氣息。

二、時間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（五）六~八節（13：30~16：00）。

三、地點：吉隆坡臺灣學校禮堂。

四、比賽人員：本校小一至高二學生，以班級為主，全班參加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小學部分低年級(小一至小三)、高年級(小四至小六)、國中部和高中部。

六、練習時間：小學部音樂課、美勞課和舞蹈課；中學部音樂課、美術課和表藝課。

七、主題：「與藝術家有約」(任選一組藝術作品發想，鑒賞藝術作品，透過舞蹈、音樂、服裝道具，可包含藝術家介紹、作品創作的源起、意涵、省思和作品的影響力等)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時程：

日期	內容
9 月 2 日(一)	公告 113 學年度藝術節計畫
9 月 13 日(五)	學務處確認各班主題，如無主題將請藝術老師提供建議方向。
10 月 4 日	請小學部老師及中學部負責同學將表演內容表(如附件)mail 至訓育組 syuww@cts.edu.my 。
10 月 18 日(五)	1. 繳交「舞台道具 <u>工作人員</u> 協助擺放位置圖」和「聚光燈、音樂、燈光流程表」(如附件) 2. 收集音檔、影片檔等資訊，學務處檢查內容。
11 月 4 日(一)至 8 日(五)	禮堂前半場封場彩排
11 月 11(一)至 15 日(五) 上午	禮堂封全場彩排
11 月 15 日(五)下午	113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
12 月 5 日(四)上午	優秀班級(擇優)藝術節表演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1. **技巧和表演水平 (35%)**：技巧和專業水平，包括動作的精確度、聲音的品質、演技的自然度等。
2. **情感表達和舞台魅力 (20%)**：是否能夠有效地傳達情感、與觀眾建立聯繫，以及在舞台上的魅力。
3. **表演動機、司儀介紹詞及整體印象 (15%)**：報名表的表演動機、司儀介紹詞是否與表演內容主題扣合、表演的整體印象，包括視覺吸引力、整體統一性和表演的整體感覺。
4. **創意和原創性 (15%)**：作品的創意性和原創性。包括對主題的獨特詮釋、新穎的演出元素、編排和改編等。
5. **舞台設計和道具 (15%)**：舞台佈置、服裝、道具等方面的呈現。
6. 當天各班欣賞表演秩序列入各班評分成績之參考。
7. 每位評審評分表分數，將採用「序位法-評分轉序位」進行分數統計，由各評審委員所給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加總所有評審委員對個別參賽者之序位後，轉換為序位名次，序位分數最低者為第1名，餘依此類推。

(三) 學校僅提供藝術節創作之用具，依各行政單位借用程序及歸還；其他相關服飾、道具製作等耗材費用，由各班班費支出。

(四) 本次配合活動主題，若各班有相關之道具適合展覽，將於表演過後，由美術老師統一集中於三長會議期間進行展覽。

(五) 獎勵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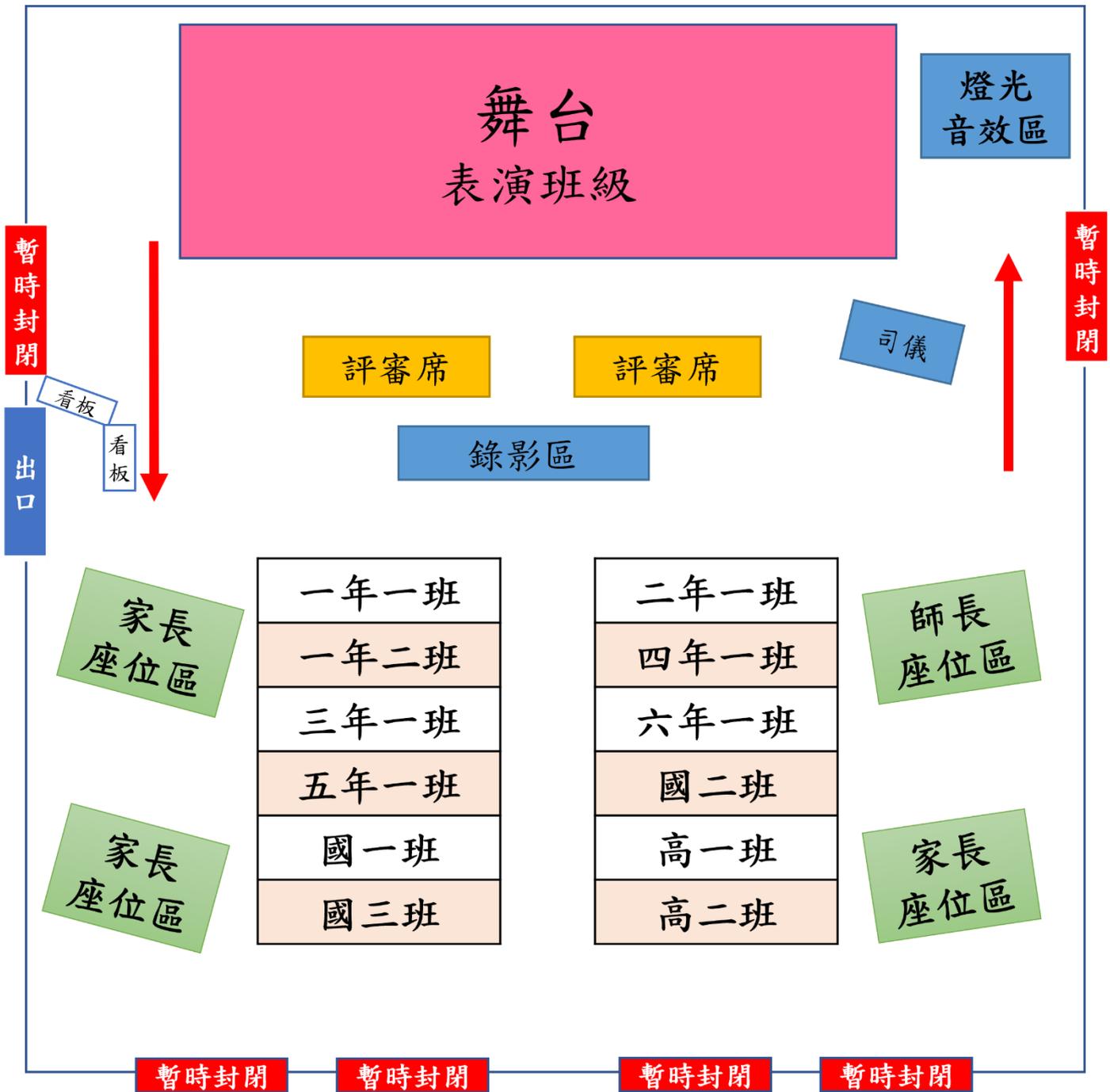
獎項	數量	獎勵
不分組 總冠軍	1 班	頒發班級獎狀及獎金 RM150 小學部榮譽章 3 個，中學部嘉獎乙次
各組 冠軍	3 班	頒發班級獎狀及獎金 RM100 小學部榮譽章 3 個，中學部嘉獎乙次
評審特別獎	2 班	獎狀一紙及獎金 RM80
佳作	6 班	獎狀一紙及獎金 RM60

九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 流程表

時間	活動開始		
13:30	校長致詞		
	編號	組別	班級
13:40 至 14:30	1	小學部 低年級組	一年一班
	2		一年二班
	3		二年一班
	4		三年一班
	5	小學部 高年級組	四年一班
	6		五年一班
	7		六年一班
14:30	中場休息		
14:40 至 15:30	8	國中部	國一班
	9		國二班
	10		國三班
	11	高中部	高一班
	12		高二班
15:30	評審講評		
15:40	頒獎		
15:50	各班依序進行合照		
實際時間將依現場狀況調整			

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 場地位置圖



吉隆坡臺灣學校 113 學年度臺校藝術節表演內容表

負責人	班級：	姓名：	
表演名稱	作品名稱：	藝術家：	
表演動機 及 司儀介紹詞 (占評分項目 15%)	表演動機(至少 200 字)		
	司儀介紹詞(至少 200 字)		
申請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播放音樂(以電腦 Windows Media player 軟體播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作人員控制兩側舞台燈光，請各班燈光腳本，並請親自與燈光人員確認燈光及相關細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聚光燈-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各班需自行安排打燈人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手持麥克風_____支(麥克風總數最多 5 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麥克風立架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琴 1 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爵士鼓 1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鼓 1 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借用設備及數量(請清楚註明)： <hr/>		
其他自備 表演設備			
表演規範	1. 表演內容應以適合全校師生與觀眾共同欣賞或觀賞主題為原則，且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、妨礙公序良俗、扭曲事實、影響民眾觀感及損及校譽者。 2. 表演人員應共同維護場地之整潔，展演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並清除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如造成場地損壞者，應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。		
音樂老師 簽章		導師簽章	

◎ 請務必確認清楚所有表演過程中，需工作人員協助部分。

◎ 申請書格式可自行影印或以電子檔編輯後列印，請於 **10 月 4 日(五)16:30 前** mail 至訓育組 syuww@cts.edu.my。

舞台道具工作人員協助擺放位置圖

請註明：麥克風(含腳架)、桌子、椅子等

合唱臺	樓梯	樓梯	合唱臺

評審席

聚光燈、音樂、燈光流程表

音樂時間	聚光燈負責人 _____ (各班自行安排同學)	兩側燈光 (顏色皆需與工作人員確認)
請填音樂 <u>分</u> : <u>秒</u>	請填開、關及燈光打在哪裡	請填顏色或固定燈光
:		
:		
:		
:		
:		
:		
:		
:		
:		
:		

◎ 位置圖及流程表可自行影印或以電子檔編輯後列印，請於 **10月18日(五)16:30** 前 mail 至訓育組 syuww@cts.edu.my。